

FWZN-42050000000055067396300000102000-2017

失业保险 服务指南

宜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7年12月17日发布

2017年12月17日实施

失业保险服务指南

一、适用范围

本服务指南适用于办理失业保险业务

二、基础要素

(一) 事项名称

失业保险

(二) 事项代码

42050000000055067396300000102000

(三) 办件类型

承诺件 即办件

(四) 申请形式

窗口申请 网上申请

(五) 服务对象

(六) 受理机构

宜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七) 实施机构

宜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八) 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1年7月1日起实施）第五十条、第七十三条2. 《失业保险条例》（国务院令258号）3. 《失业保险金申领发放办法》（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8号）

(九) 受理要求

1. 受理条件

- (1) 失业前用人单位和本人已经缴纳失业保险费满一年
- (2) 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
- (3) 已经进行失业登记，并有求职要求

(十) 法定办结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10 个工作日。

(十一) 承诺办结时限

承诺办理时限：3 个工作日。

(十二) 申请材料

失业保险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来源	材料要求	材料性质	材料份数
1	就业创业证			纸质版	原件 1份
2	身份证			纸质版	原件 1份
3	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通知书	企业开具		纸质版	原件 1份
4	宜昌市失业保险金申领登记表	窗口提供		电子版和纸质版	原件 1份
5	本人登记照		1寸	纸质版	原件 1份
6	户口簿		1寸	纸质版	复印件 1份
7	本人银行卡			纸质版	原件 1份

其他要求：
 网上办理无需提供此表，由系统提取数据生成。
 办理失业人员培训登记所需材料
 能够提供银行卡号

(十三) 结果名称

1. 失业保险待遇核定及享受情况

(十四) 结果样本

结果样本见附件

(十五) 收费

本事项不收费

(十六) 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2:00 下午:14:00-18:00

(十七) 办理地点

西陵区环城北路40号人社服务大楼一楼20号窗口. 失业保险待遇核定

网上办事地址：<http://www.yczfw.gov.cn/>

(十八) 办理流程图



三、办理流程

(一) 申请

1. 窗口提交。接收申请的受理机关：宜昌市劳动就业管理局，窗口地址：西陵区环城北路40号人社服务大楼。 2. 网上提交。申报人通过XX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进行网上申报，办理网址：<http://www.yczfw.gov.cn/>。

(二) 受理

1. 窗口受理。对符合条件且资料齐全的的，即刻办理；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充有关资料；对不符合条件的，告知申请人具体理由。 2. 网上受理。网上申请提交成功后3个工作日内对资料进行审核，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进行退回处理并告知申请人具体原因，符合条件的传至下一环节进行审核。

(三) 审核

工作人员审核申请人的失业保险缴费时间，计算其失业保险待遇享受期限。

(四) 决定

1. 窗口递达。在申请人就业创业证中的失业保险待遇核定及享受情况栏打印其失业保险待遇内容。 2. 网上递达。申请通过市民e家政务服务网 (<http://www.yczfw.gov.cn/>) 可直接查询办理进度与结果。 网上递达。

四、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一) 监督投诉

投诉电话：0717-6736885

附件：

1. 登记表模板.jpg；（范本）
2. 登记表空表.jpg；（空表）
3. 失业保险.png（结果样本）